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13年2月19日經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
| --- |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
| 二、本表以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 三、因業務性質特殊，確實無法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辦理陞任評比，得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另訂陞任評分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送銓敘部備查後實施。 |
| 四、本表陞任評比類別包括「基本選項」、過往「工作績效」、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務適任性」、首長綜合考評」，及依需要辦理之「面試或業務測驗」，並依擬任職務為「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分別訂定配分。 |
| 五、陞任評分標準如下： |
| 評比類別 | 評比項目 | 評分標準 | 配分 | 說明 |
| 擬任非主管職務 | 擬任主管職務 |
| 基本選項 | 學歷考試 |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 1分 |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四、各機關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 |
|
|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 2分 |
|
|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 3分 |
|
|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 4分 |
|
| 基本選項 | 年資 | 每滿一年 | 1分 |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五、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衡平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 |
| 工作績效 | 考績(成) | 甲等 | 2分 |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
| 乙等 | 1.6分 |
| 獎懲 | 嘉獎(申誡)1次 | 0.1分 |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
| 嘉獎(申誡)2次 | 0.3分 |
| 記功(記過)1次 | 0.5分 |
| 記功(記過)2次 | 1.2分 |
| 記大功(記大過)1次 | 2分 |
| 工作績效 | 重大殊榮 |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 5分 |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
| 工作績效 | 工作表現 | 獲頒彰化縣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評比之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相當之獎勵等 | 3分 | 1分 |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獎勵為限。二、不分次數，擬任非主管職務均核予3分、擬任主管職務均核予1分。三、由受考人主動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憑採計。 |
| 職務適任性 | 專業或技術能力 | 一、職業或專業證照 | 3分 | 3分 | 一、受考人具採購證照者，核予1分。二、受考人具職缺單位相關證照，不分等級及張數核予2分。三、由受考人主動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憑採計。 |
| 二、語言能力 | 2分 | 2分 | 一、本項評分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實際需要，需具相關語言(含外國語言及本國語言)能力者陞任時，方予採計評分。二、由缺額單位主管視通過語言能力之等級予以評分，通過檢定初級(相當於基礎級)核給1分、中級(相當於進階級)核給1.5分、中高級以上(相當於高階級)核給2分，並以語言能力最高等級該次計分。三、由受考人主動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憑採計。 |
| 職務適任性 | 職務訓練及進修 | 訓練進修時數 | 5分 | 3分 |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為限。二、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達到行政院所訂每年最低學習時數之標準者，核給0.6分；超過標準1倍時數者，核給1分，每年最高採計評分1分；各年之學習時數分別計算，不得累計。三、以下時數不予採計：(一)參加晉升官等訓練之學習時數。(二)參加各大學院校學分班進修之時數，已作為學歷計分者。(三)為取得職業或專業證照之進修，已列入職業或專業證照該項計分者。四、由受考人主動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憑採計。 |
| 面試或業務測驗 | 面試或業務測驗 |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 百分比計分 |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
| 首長綜合考評 | 首長綜合考評 |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作綜合考評。 | 20分 | 一、由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 |
| 一、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1. 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 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二、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一)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中業已降調之人員，適用原有採計方式(即高資低採)。三、外補職缺之甄選，依下列規定評分：(一)外補職缺評核項目包含「學歷考試」、「年資」、「考績(成)」、「獎懲」等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五十，再加計「發展潛能」、「面試、測驗或書面審查」及「首長綜合考評」等分數，即為總分。(二)應徵者依職缺公告之資格條件，按基本選項之「學歷考試」、「年資」；工作績效之「考績(成)」、「獎懲」之計分方式評分，各項最高分數分別為「學歷考試」4分、「年資」10分、「考績(成)」10分、「獎懲」10分，又「考績(成)」、「獎懲」採計參加甄選當月上溯五年內資績為限。(三)「發展潛能」及「面試、測驗或書面審查」二項分數均以15分為最高分，並以6分-14分為基本分，評分在基本分數(不含)以上或以下者，應加註理由，提送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參考。甄選方式採面試、測驗或書面審查由職缺單位主管依實際需要擇定，並參酌應徵者履歷資料所載之專業或技術能力、職務歷練情形及發展潛能評分。(四)「首長綜合考評」以20分為最高分。(五)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職缺採外補方式甄選者，「年資」、「考績(成)」及「獎懲」以應徵人員取得相關證照(符合所訂之資格條件)之日起，並且於政府機關服務之資績採計評分。 |